

##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: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贵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

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，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、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，并具有可操作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，能够达到考核效果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〈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志邦家

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